

无法相见的母亲和孩子

□谢钱钱

张岚终于摸索到孩子的学校，多日未见，人群中望见他好像拔高了一些，也瘦了。她却只是躲到大树后面看着，不敢向前，怕被孩子爷爷发现，也怕给孩子带来麻烦……这是 2 年前发生的一幕。

张岚是一位被“藏匿”孩子的母亲，却并不是个例。她跟几位有相似遭遇的母亲一起参与了名为“紫丝带 妈妈的爱”的社会组织。这些母亲有着破碎的婚姻，更是“丢”了自己的至亲骨肉。她们彼此诉说倾听，排解心事，互相出主意维护作为母亲的权利，她们在微博、抖音等各个互联网平台发声，“孩子，你在哪里？”

而在这些难以相见的母子背后，又有着怎样的法律问题？

婚姻破碎，孩子也被抱走

张岚今年 41 岁，家住北京。她回忆，儿子被前夫抱走是 2014 年年底。那时候儿子才 5 岁，张岚称自己当时被丈夫殴打，无力反击，只记得儿子说：“爸爸，你快给妈妈道歉”，接着孩子便被丈夫抱走，消失在楼梯尽头。

随后几年里，母子二人几乎没见过面。丈夫的出走起源于一次争吵。由于丈夫工作调动，张岚放弃北京的工作，带着儿子来上海与丈夫一起生活。他们当时的生活并不宽裕，张岚苦笑着说，“用他的话讲，结婚后，我们的生活如同屁滚尿流。”

刚来上海，张岚人生地不熟，工作没有着落，二人经常因琐事吵架，尤其是钱的问题。“现在回想，离婚原因应该就是我俩对家庭的财务掌控权出现分歧。”张岚说，而这一次争吵，只是将长久以来的积怨“引爆”了。

孩子被抱走后，张岚求助过居委会，也打过电话报警，但都没能要回孩子。张岚焦急如焚地等待，可是孩子没等到，离婚通知

不甘离散，她计划抢孩子

2015 年 1 月，张岚的离婚诉讼在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法庭进行，一直到 2016 年 6 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张岚的离婚官司打了一年半，严重耗费她的精力和时间。

起诉前，为了尽可能争得抚养权，律师建议张岚将孩子留在身边。于是她去了河北，那是孩子的爷爷家，她希望博得老人的同情，好争取把孩子留在身边。然而等待她的又是争吵和殴打。两次不愉快的经历让张岚产生了畏惧，她不愿与丈夫家产生冲突，她希望能坐下来好好谈谈离婚的条件，“不想撕扯，对孩子一点意义都没有”。但丈夫一家冷硬的态度使她见到孩子的次数寥寥无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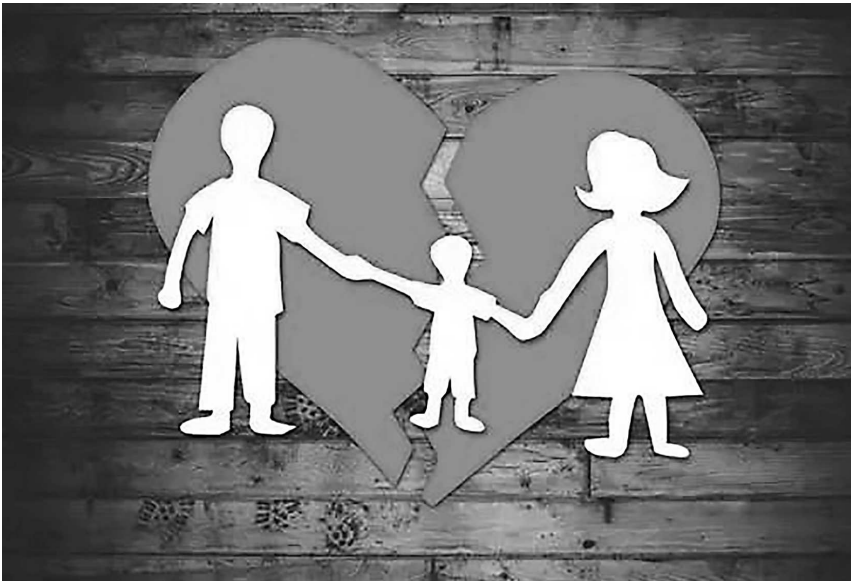
张岚四处托人寻找儿子下落，最后找到了儿子的小学。由于要工作维持生活，还要照顾因为得知此事受不住打击而生病的父母，已经回到北京生活的张岚只能每隔三四个月去一次上海。

“见面的时候，我只是远远站在学校门口的大树后面，偷偷地看，也不上前跟孩子聊天。”张岚说自己没有想好该以怎样的方式面对孩子，“学校管理严格，见面可能会给他造成负担。不能简单地把孩子抢回来，孩子的户口、上学都是问题，抢走后也必须有足够的财力物力来支撑。一旦强行见面，孩子可能再次被转移。”这些现实的问题阻拦着母子的相见。

打官司时，张岚承受不住长时间的拉锯，终于妥协，双方就离婚中涉及的财产及抚养权等问题达成了协议，孩子被判给了前夫。“当时，他说得挺好的，包括财产执行和探视的条款，我都接受了。”张岚拿出了当时签下的协议书，上面写着探视孩子的具体细节，但后来却成了一纸空文。

原来，张岚在上海人生地不熟也找不到工作，就回到了北京。离婚诉讼时，前夫也声称即将回北京工作生活。但是，后来前夫并未回北京，而是带着孩子继续留在上海生活。这对已经在北京生活的张岚来说，无疑是一种欺骗。

张岚称，她为了见孩子与前夫联系，却



放下过去，放不下对孩子的牵挂

李丽说“抢孩子”失败让她精神崩溃，“我妈劝我说，连老天爷都不想我要这个孩子，让我该放下就放下。”万念俱灰的李丽答应跟家人回家。离开之前，她见了丈夫一面，做出让步。最终，二人协议离婚，孩子抚养权给了男方。

离婚前，在李丽的哀求下，前夫让她见了孩子一面。“见到孩子的时候，我以为她会不记得我，没想到当我进屋的一瞬间，她就向我张开手，让我抱。”李丽将孩子抱怀里，询问着还记不记得妈妈，话没说完，自己早已泪流满面。现在回想，那次见面成了李丽和孩子的“告别”。

时过境迁，李丽放下了对这段失败婚姻

的纠结，也开始了新的生活，但她放不下对孩子的牵挂。在要求探视孩子的时候，李丽总遭到前夫的无情拒绝。为此，李丽联系了妇联、公益组织，甚至找了前夫公司领导，希望能尽快帮忙协调探视小孩的问题。

而张岚已经半年多没有见到孩子了。上一次偷偷看孩子还是在去年 10 月，孩子长高了，也瘦了，变沉闷了。

“我很佩服一些强势的妈妈，她们的职业、能量、家庭背景比较强大，能够跟男性‘刚’到底，而我真的很怂。”但张岚说自己没有放弃，她想要通过法律途径继续争取正常探视孩子的权利，“这两年我逐渐变得勇敢，我也希望孩子能见到一个善良勇敢的妈妈。”

执行困难，藏匿背后的法律难题

对于张岚、李丽她们讲述的遭遇，由于缺乏另一方的“对质”，见孩子到底存在多少障碍难以确定，不过，上海埃孚欧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全国律协婚姻家庭法委员会副主任谭芳表示，藏匿孩子的行为侵犯的是另一方的探视权。“对于藏匿孩子，法律层面提供了救济手段。如果是在法院通过调解或者诉讼离婚的，在确认探视权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法官对抚养孩子的一方问话，如果确定是藏匿行为的，可以予以一定处罚。如果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当事人要先起诉要求行使探视权，当法院判决对方的确有探视权的时候，才能进入到后期的执行阶段。”

但在现实生活中，探视权的执行比较困难，影响因素也是多方面的。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谭琳在接受相关媒体的采访时表示，目前的法律没有对抢夺、藏匿孩子一方应承担的法律

责任作出规定，违法者得不到处罚，导致这类问题明显增多。

谭芳律师认为，对法院来讲，需要考虑到实际的执行能力，因此不能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于法院的强制执行。“例如在孩子探视时间的频次上，第一周没探视向法院申请执行，下周没探视又向法院申请执行。这种情况下，可能不能够太原则和机械地去行使这样的权利，有的时候权利行使得太频繁了，造成法官也非常乏力。”

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吴一鸣认为，从制度构建的角度来讲，可以安排在某一个特定的场所，把孩子接过来，安排母亲或者父亲跟孩子会面，通过这样的方式实现对孩子的探望。其实法院是可以强制执行的，只不过要考虑到探望次数的问题，对法院来讲，实际执行能力会影响执行工作的开展。

藏匿，一方面可能是情感的一种宣泄，另一方面则可能涉及离婚财产分配问题。离婚时，夫妻双方可能因为财产或者其他一些问题，不能做到好离好散。这种情况下，其中一方常常把孩子当成达成目的的筹码。如果是这种情况，谭芳认为还是要从根源上寻找解决办法，看看有没有协调的可能性，双方是否有可能达到和解。例如通过长辈协调，从情感的源头上解决问题。重视思想工作，走人性化执行这条道路。

谭芳表示，通过完善法律来明确藏匿孩子应该承担的法律責任是有必要的。一些国家会通过公权力的介入，如判刑或其他处罚，形成更强的威慑力和执行力，减少藏匿孩子的事情发生。

离婚并不会影响亲情的延续。藏匿孩子或许是一场精神暴力，给孩子和家长都带来巨大伤害。希望在不远的将来，能看到美好的相遇。



本版均为资料图片